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皇后大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8TH FLOOR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28 9224
圖文傳真 FAX.: (852) 2529 2075
本函編號 OUR REF.:
來函編號 YOUR REF.:

CB(1)657/09-10(01)

香港中環
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523F 室
立法會議員陳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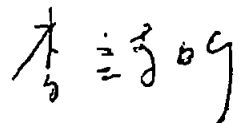
陳議員:

有關亞洲果業股價問題

多謝你 11 月 27 日的來信。

我們了解公眾對亞洲果業一事的關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正跟進事件。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已將 2009 年 11 月 26 日有關的詳細交易資料呈交證監會跟進。香港交易所亦已表示,如有需要,樂意協助證監會進行有關跟進。據悉,香港交易所在 12 月 4 日公佈對有關以介紹形式上市公司的資料發布新安排前,曾諮詢證監會。至於來信提出的問題 1、2、3 及 5 項,證監會已收到香港交易所的回應(見附件)。證監會在考慮過該回應的內容後,並沒有其他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李詩昕  代行)

2009 年 12 月 9 日

副本送: 證監會(經辦人: 蓋姬蒂女士)
香港交易所(經辦人: 周文耀先生)

附件

香港交易所回覆陳鑑林議員提問

引言

為履行維持一個有秩序的交易市場的責任，香港交易所一直密切監察市場交易活動，就2009年11月26日亞洲果業的股份交易而言，本所留意到11月26日早市交易中該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曾出現不尋常波動。為維持一個有秩序的交易市場，本所當日早上已指令亞洲果業暫停其證券交易，以待該公司盡快按監管規定刊發公告。

本所已將當日有關的詳細交易資料轉介香港證監會跟進。如有需要，本所樂意協助香港證監會進行跟進，在目前階段本所不便透露任何有關資料及進一步評論。

就陳鑑林議員的提問，本所回覆如下：

1. 港交所有否為投資者提供足夠的信息？信息有否對市民造成誤導？

上市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為投資者提供的資訊

本所謹此提醒投資者，投資者在進行任何新股投資之前，必須小心研讀相關的上市文件或招股文件，以及其按監管規定發布的公告，仔細瞭解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資料、風險因素及有關招股安排，如果投資者對有關新股的披露或交易安排有任何疑問或不理解，可要求本身的證券經紀或投資顧問提供意見和協助。

香港交易所的「披露易」網站載有一系列由上市公司發布的文件及資訊供投資者參考；投資者除可在披露易網站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創業板網站內的「最新公司公告」欄目檢索

1

上市公司的最新公布外，他們亦可在披露易網站的「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搜尋他們需要的公告或上市公司文件。

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不應憑單一數據即作出投資決定。

亞洲果業的資料披露

對於以介紹形式在香港交易所市場上市之證券，本所過往按一貫慣常做法，在缺乏招股參考價格情況下，並經上市發行人之保薦人書面確認後，於首個交易日在交易系統的有關股份版頁中，會顯示該上市發行人最後公布之每股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在亞洲果業而言，於 2009 年 11 月 26 日（即該發行人上市首日），有關股份版頁顯示為“AS AT 30/6/09 NTAV:RMB 37.3”，標明有關每股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數字屬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資料。該每股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數字亦已登載於亞洲果業於 2009 年 11 月 23 日刊發的的上市文件內。

本所注意到，有評論指亞洲果業只在上市文件的附錄提及有關股份分拆事宜，此點並不正確。該公司已於其上市文件各有關部分提及其股份已於 2009 年 11 月 2 日拆細。

有關以介紹形式上市公司的資料發布新安排

有見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公司於上市首日缺乏招股價格以供投資者參考，本所已於本周起採取以下新安排，進一步為投資者提供更多資訊。這些新安排是：

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所將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公司於上市前發出公告，提供該公司在其他市場的收市價，以供中介人士及投資者參考。投資者若對有關資料有疑問或不理解，或有需要參考其他市場最新買賣情況，可要求本身的證券經紀或投資顧問提供意見和協助。

其次，對於以介紹形式在香港交易所市場上市之股份，本所更改過往一貫做法，日後將不再在交易系統的股份版頁中展示單一歷史數據。此乃鑑於投資者賴以作出投資決定的發行人財務數據眾多，而股份版頁能用作展示歷史數據的空間有限，且本所絕不鼓勵投資者憑單一數據作出投資決定。

本所謹再次提醒投資大眾，一切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均只應以該發行人刊發的上市文件以及其他按監管規定發布的公告為依據。

2. 拆股如此重大股份結構改動，對每股資產淨值有很大影響，僅在附錄中提及是否足夠？為何不把消息在招股書顯眼的位置作提示？

提問指亞洲果業只在上市文件的附錄提及有關股份分拆事宜並不正確。該公司已於其上市文件各有關部分（包括：第6,7,17,134, 135,136,137及183頁）提及其股份已於2009年11月2日拆細及文件中所列載參考資料的計算基準。其中第17頁，即上市文件釋義部份，對「股份」作出清楚解釋。第134,135及137頁亦披露該公司股份過去十二個月在倫敦交易的價格及每月平均成交量及成交額，包括股份拆細的詳情及拆細前後的每月平均價格。第183頁亦清楚披露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拆細的已發行股份計算。而附錄一及附錄四乃進一步闡述公司股份拆細的詳情。

3. 據悉，亞洲果業於當天上午十時十五分致電港交所上市科，詢問是否需要提醒投資者有關公司已拆股的消息，港交所有否作出任何行動？

根據本所現時內部調查所知，並沒有紀錄顯示2009年11月26日當天10時15分亞洲果業或其保薦人曾致電本所，查詢該公司是否需要提醒投資者其已拆細股份的消息。

5. 對於投資者根據錯誤信息進行投資而造成的損失，由誰來負責？

本所未宜就這問題作出評論。一般而言，若投資者就某一個案考慮向任何人士索償，他們均必須視其具體情況並提出具體理據，通過有關法律程序處理，他們或可考慮徵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